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第二選舉區

漢生里、公館里、新里里、幸福里、忠誠里、百壽里、滿埔里、江翠里、溪頭里、聯翠里、宏翠里、新翠里、志翠里、明翠里、柏翠里、龍翠里、華翠里、志翠里、嵐翠里、文翠里、青翠里、福翠里、華江里、吉翠里。

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四屆市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，並依動員員職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15 columns (numbered 1-15) and 10 rows (numbered 1-10). Columns include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籍本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Each row contains a candidate's details and their political platform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)..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. It shows a sample ballot with a circle and a slash.

- (四)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。

附註

一、動員員職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二日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...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一、市代表之選票為白色。
二、里長的選票為淺黃色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